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3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穆玉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4,3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  
02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4,91  
04 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 
05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 
06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07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  
08 併予陳明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附表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4396 元	穆玉美	自民國114 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%
002	新臺幣 374916 元	穆玉美	自民國114 年9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9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4396 元	穆玉美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2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01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74916 元	穆玉美	暨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